



联合 国



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
全权代表外交会议

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
意大利 罗马

Distr.
LIMITED

A/CONF.183/C.1/WGPM/L.56
6 July 1998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全体委员会

程序事项工作组

加拿大提出的提案

第 84 条

对嫌疑人/被告人/被定罪人的赔偿

[第 3 款]

[3. 如果针对被拘留的人的诉讼程序结束，该人因证据不足以证明对他的指控或无罪终局判决而获释，而且本法院断定该起诉出于诬告或恶意目的，则本法院也可以根据他被拘留而遭受的损失给予赔偿。]

-- -- -- -- --

GE. 98-71324 (C)
ROM. 98-1920 (C)